

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农
业防灾救灾秋粮一喷多促物资
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商财竞争性谈判 2024-3

采 购 人：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淮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2
2. 谈判文件	13
3. 响应文件	14
4. 开标	16
5. 合同授予	18
6. 重新招标	18
7. 纪律和监督	18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23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要求	25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6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8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1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2
四、分项报价表	34
五、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36
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38
七、售后服务承诺	38
八、资格审查资料	39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3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44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5
十三、其他材料	4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农业防灾救灾秋粮一喷多促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hnsc.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4 年 9 月 9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商财竞争性谈判 2024-3
- 2、项目名称：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农业防灾救灾秋粮一喷多促物资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 1000000 元。最高限价：1000000 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农业防灾救灾秋粮一喷多促物资采购项目一包	406000	406000
2	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农业防灾救灾秋粮一喷多促物资采购项目二包	435000	435000
3	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农业防灾救灾秋粮一喷多促物资采购项目三包	159000	159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农业防灾救灾秋粮一喷多促物资采购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交货期 (1 包、2 包、3 包)：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要求 (1 包、2 包、3 包)：合格,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5.4 质保期 (1 包、2 包、3 包)：二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包、2 包、3 包)：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之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持有有效合格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满足采购需求)；

3.2、供应商是生产企业的需提供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标准证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是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标准证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证书在有效期内；

3.3、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提供查询截图；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hnsc.gov.cn/>）。

3、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商城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员注册，并按照公告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操作参见《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备案入库公告》（网址：<https://ggzyjy.hnsc.gov.cn/>）；请投标者，在规定时间内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报名后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文件及资料。

4、请各潜在供应商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控制价文件”）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5、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 2024年9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3、网上提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商城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4年9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ggzyjy.hnsc.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及纸质版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城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城县）》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应当在公开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启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3、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商城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4、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等信息，开启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其他注意事项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原件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标（或评审）过程中，因扫描件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商城县境内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18737608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淮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白坡路京博苑 3 号楼 1-2 号门面房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750376175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175037617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商城县境内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1873760855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淮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白坡路京博苑3号楼1-2号门面房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7503761755
1.1.3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商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地址：商城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0376-7956695
1.1.3	项目名称	商城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农业防灾救灾秋粮一喷多促物资采购项目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5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1包：406000元；2包：435000元；三包：159000元，总预算：1000000元。 投标人报价超过各包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1.6	谈判内容	商城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农业防灾救灾秋粮一喷多促物资采购
1.1.7	交货期(1包、2包、3包)	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1.1.8	质保期(1包、2包、3包)	二年
1.1.9	质量要求(1包、2包、3包)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1.1.1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双方约定
1.4.1	<p>供应商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1包、2包、3包）</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下列证明材料</p> <p>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若成立年限不足的则需提供近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供应商2024年1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供应商2024年1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p> <p>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是生产企业的需提供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标准证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是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p>

		<p>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标准证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证书在有效期内；</p> <p>②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提供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p> <p>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p>
1.4.3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p>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谈判文件外，采购人在谈判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2.2.2	采购人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	报价方式	自主报价
3.4	谈判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5.2	电子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p>
3.5.3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6	响应文件的递交	<p>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p> <p>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y.hnsc.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及纸质版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3.7	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4年9月9日9时00分
4.1	谈判时间和地点	<p>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谈判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jy.hnsc.gov.cn/bidweb/</p>
4.2	谈判小组的组建	<p>谈判小组构成：<u>3</u>人，其中业主评委<u>1</u>人，技术、经济类专家<u>2</u>人；</p> <p>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4.4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4	履约保证金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	

	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采 购 代 理 服 务 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相关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所 属 行 业	所属行业：工业
备 注	为确保不见面开标工作进行顺利，投标人可以加入“商城县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交流群”或电话进行业务咨询。QQ 群号：825473292，服务热线：18003977728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次谈判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9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0 本项目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费用

2.1. 供应商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定义及解释

- 3.1 采购人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 3.2 供应商、响应人：是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能力的法人单位或自然人；
- 3.3 谈判小组：是指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 3.4 日期：指公历日；
- 3.5 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资料。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应具有的其他资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1.2 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1.3 供应商下载了谈判文件后，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正式书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本谈判文件的所有要约条件，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后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谈判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

2.2.2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谈判文件的修正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

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文件的编制

3.1.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1.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1.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 供应商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根据项目特点合理调整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分项报价表
 - （一）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5) 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 6)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 7) 售后服务承诺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1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其他材料

3.3 报价

3.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报价函附录，报价函附录的投标报价视为本次谈判采购项目的第一次报价，仅供谈判小组参考。

3.3.2 谈判采购过程中，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依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分别做出最终报价。

3.3.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为项目履行完毕后的最终价格，其它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3.3.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进行最终报价后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改，最终报价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3.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6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6.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6.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4 谈判有效期

3.4.4 谈判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3.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5 响应文件的格式、签署

3.5.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3.5.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法人印章或签字确认。

3.5.3 其他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的递交

3.6.1 各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6.2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3.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7.1 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3.7.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 开标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y.hnsc.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及纸质版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等问题），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在接受。

4.2 成立谈判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谈判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共 3 名专家组成；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响应人或响应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要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3 谈判原则和方法

4.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方提供的资信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分

析评价。

4.3.2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谈判响应方，对所有谈判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在谈判期间，谈判响应方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参加谈判的资格。

4.3.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谈判响应方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工作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成员之外。

4.3.5 竞争性谈判小组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如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谈判。

4.3.6 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第一次谈判报价内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参与第二轮谈判；

4.3.7 最后报价（不少于二轮报价）【注：根据信财购（2020）4号文中六、防范投标企业串标围标及恶意低价行为措施方面，评标专家评审中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30%的），且该投标人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细不符，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项目履约的，应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投详细的价格组成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 确定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4.5 成交结果确定

4.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工作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5.2 供应商若对谈判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5.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授予合同

5.1 合同授予

5.1.1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谈判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5.1.2 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7日历天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办理合同签订手续；

5.1.3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合同的范围和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

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2 成交通知

5.2.1 在谈判有效期内，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发成交通知书；

5.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2.3 若供应商未能或拒绝按本文件中签订合同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成交供应商。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释，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3 签订合同

5.3.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具体的合同条款待甲乙双方商定；

5.3.2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产生的谈判记录及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5.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谈判文件和谈判期间的承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另行选择供应商

5.4 履约保证金：免收履约保证金。

6.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采购活动有关的其他情况。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其他内容

8.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审办法(1包、2包、3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特殊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谈判报价	报价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一、评审方法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初步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详细评审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注：根据信财购〔2020〕4号文中六、防范投标企业串标围标及恶意低价行为措施方面，评标专家评审中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30%的），且该投标人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细不符，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项目履约的，应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投详细的价格组成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审结果

4.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4.2 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若最后评审报价相同的情况下，参考响应产品的技术指标优劣、市场占有率等因素确定成交单位或由采购人直接确定。

4.3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无效。

5.1. (1) 未通过初步审查的；

- (2) 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3) 响应文件没有载明采购项目交货期限或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明显不符合采购需求的；
- (5) 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单位预算金额；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委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终止：

- (1)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谈判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招标预算；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采购文件本身原因或供应商不能满足需求等。

5.4. 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谈判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采购人(招标人): (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清单附后,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

二、合同价格: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___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成交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必须满足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七、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八、付款方式: (不得设置履约保证金)

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

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要求

采购内容及包号		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包最高限价（元）
水稻病虫害防治药剂及绿色防控物资	1包 杀菌剂	30%井冈·戊唑醇悬浮剂 (4%井冈霉素、26%戊唑醇) 技术参数要求:登记作物为水稻 规格: ≥100 毫升/克、每瓶	吨	2.175 吨	406000
	2包 杀虫剂	8.8%甲维·茚虫威悬浮剂 (1.3%甲氨基阿维菌素、7.5%茚虫威) 规格: ≥100 毫升/克、每瓶 技术参数要求:登记作物为水稻	吨	2.175 吨	435000
	3包 生长调节剂	0.0075%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规格: ≥100 毫升/克、每瓶 技术参数要求:登记作物为水稻	吨	1.45 吨	159000

二、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服务)期: 见采购公告。中标供应商逾期交货(服务)的, 每逾期一天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2、成交供应商在交货前和服务全过程应对货物及应提供的相关设备和相关服务负全部责任。

3、成交供应商在交货期和服务全过程, 应承诺与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单位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 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

4、交货(服务)地点: 商城县境内(采购人指定)。

三、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四、验收:

1、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 招标人将依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货物

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在到货后共同进行检查货物品种、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和相应的书面材料；所有货物应符合其规定的标准，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

2、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招标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3、验收标准：按国家、省相关政策与最新技术标准与技术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验收；

4、验收方法：货物(服务)交付达到合格标准，供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由需方组织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投标人报价/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5、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报告”，并作为付款的必要依据。

五、付款程序、方式和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需方验收合格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价款。

六、其它：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 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分项报价表
 - （一）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 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 七、售后服务承诺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的报价，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以报价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标准等，承担本项目供货服务工作。

(2) 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报价有效期为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承认投标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我们理解并接受采购人不一定确定最低价成交。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不作为最终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质量	
谈判有效期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第二轮报价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第二轮报价在系统上远程报价，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操作手册。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包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谈判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分项报价表

（一）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注：该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一) 商务偏差表

序 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			

(二) 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偏差 说明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						

注：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根据投报产品进行相应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七、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八、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要求文件。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2、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无需附入投标文件内)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1.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